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0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鹏华弘华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4,627,785.3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弘华混合A	鹏华弘华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327	00132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94,350,911.44份	276,873.93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科学严谨的资产配置框架下,严选安全边际较高的股票、债券等投资标的,力争实现绝对收益的目标。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跟踪考量通常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GDP增长率、CPI走势、M2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以及各项国家政策(包括财政、税收、货币、汇率政策等),并结合美林时钟等科学严谨的资产配置模型,动态评估不同资产大类在不同时期的投资价值及其风险收益特征,追求股票、债券和货币等大类资产的灵活配置和稳健的绝对收益目标。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的上市公司,严选其中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构建投资组合:自上而下地分析行业的增长前景、行业结构、商业模式、竞争要素等分析把握其投资机会;自下而上地评判企业的产品、核心竞争力、管理层、治理结构等;并结合企业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的研判,严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力争实现组合的绝对收益。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灵活地调整组合的券种搭配,精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券,力争实现组合的绝对收益。(1)久期策略 久期管理是债券投资的重要考量因素,本基金将采用以"目标久期"为中心、自上而下的组合久期管理策略。(2)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变化是判断市场整体走向的一个重要依据,本基金将据此调整组合长、中、短期债券的搭配,并进行动态调整。(3)骑乘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基于收益率曲线分析对债券组合进行适时调整的骑乘策略,以达到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的目的。(4)息差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息差策略,以达到更好地利用杠杆放大债券投资的收益的目的。(5)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单个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信用等级、流动性、选择权条款、税赋特点等因素,确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6)信用策略 本基金通过主动承担适度的信用风险来获取信用溢价,根据内、外部信用评级结果,结合对类似债券信用利差的分析以及对未来信用利差走势的判断,选择信用利差被高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下降的信用债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戈	田青
	联系电话	0755-82825720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zhangge@phfund.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010-67595096
传真		0755-82021126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鹏华弘华混合A	鹏华弘华混合C	鹏华弘华混合A	鹏华弘华混合C	鹏华弘华混合A	鹏华弘华混合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6,995,800.05	-35,002.52	6,872,861.25	1,510,977.22	32,408,002.09	23,941,485.55
本期利润	-47,921,806.11	-61,732.39	30,665,909.53	5,910,121.33	14,428,882.86	14,884,902.6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457	-0.2252	0.0858	0.0612	0.0188	0.018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1.25%	-21.14%	13.09%	13.17%	2.62%	2.2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893	-0.1842	0.0654	-0.0434	0.0630	-0.095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6,995,410.87	225,887.07	227,171,747.30	225,857.98	1,033,683,162.30	411,852,174.1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107	0.8158	1.1565	1.0345	1.0744	0.914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鹏华弘华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04%	0.99%	1.13%	0.01%	-6.17%	0.98%
过去六个月	-12.05%	0.98%	2.27%	0.01%	-14.32%	0.97%
过去一年	-21.25%	0.94%	4.50%	0.01%	-25.75%	0.93%
过去三年	-8.61%	0.60%	13.51%	0.01%	-22.12%	0.59%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4.32%	0.55%	16.43%	0.01%	-20.75%	0.54%

鹏华弘华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06%	0.99%	1.13%	0.01%	-6.19%	0.98%
过去六个月	-12.01%	0.98%	2.27%	0.01%	-14.28%	0.97%
过去一年	-21.14%	0.94%	4.50%	0.01%	-25.64%	0.93%
过去三年	-8.75%	0.60%	13.51%	0.01%	-22.26%	0.59%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18.42%	0.70%	16.43%	0.01%	-34.85%	0.69%

注:业绩比较基准=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25日生效。
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1、合同生效当年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其他指标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鹏华弘华混合A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年	-	-	-	-	-
2017年	0.5500	10,858,474.50	12,867.18	10,871,341.68	-
2016年	-	-	-	-	-
合计	0.5500	10,858,474.50	12,867.18	10,871,341.68	-

鹏华弘华混合C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年	-	-	-	-	-
2017年	-	-	-	-	-
2016年	-	-	-	-	-
合计	-	-	-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 年12 月22 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原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后于2001年9月完成增资扩股,增至15,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2018年12月,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达到5,164.62亿元,管理146只公募基金、10只全国社保投资组合、4只基本养老保险投资组合。经过20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刘方正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05-25	-	8	刘方正先生,国籍中国,理学硕士,8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2010年6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研究工作,历任固定收益部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绝对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2015年03月至2017年01月担任鹏华弘利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03月至2015年08月担任鹏华行业成长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04月至2017年01月担任鹏华弘润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05月担任鹏华弘华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05月担任鹏华弘和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05月至2017年01月担任鹏华弘益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06月至2017年01月担任鹏华弘鑫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08月担任鹏华前海万科REITs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08月至2017年01月担任鹏华弘泰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3月担任鹏华弘信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3月至2017年05月担任鹏华弘实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3月至2018年05月担任鹏华弘锐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8月担任鹏华弘达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8月至2017年12月担任鹏华弘嘉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9月担任鹏华弘惠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至2018年01月担任鹏华兴裕定期开放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担任鹏华兴泰定期开放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担任鹏华兴悦定期开放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9月至2018年08月担任鹏华兴益定期开放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05月担任鹏华睿投混合基金基金经理,刘方正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将公司所管理的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社保组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不同资产组合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均纳入公平交易管理,在业务流程和岗位职责中制定公平交易的控制规则和控制活动,建立对公平交易的执行、监督及审核流程,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投资研究环节:1、公司使用唯一的研究报告发布平台"研究报告管理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研究支持、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2、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库管理规定》、《信用债券投资与风险控制管理规定》,执行股票及信用产品出库及日常维护工作,确保相关证券入库以内容严谨、观点明确的研究报告作为依据;3、在公司股票库基础上,各涉及股票投资的资产组合根据各自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防范关联交易的原则分别建立资产组合股票库,基金经理在股票库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以及基金合同择股方式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4、严格执行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分管投资副总裁、基金经理等各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 基金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在交易执行环节:1、所有公司管理的资产组合的交易必须通过集中交易室完成,集中交易室负责建立和执行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2、针对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集中交易室应严格启用恒生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交易系统则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由系统按照"未委托数量" 的比例对不同资产组合进行委托量的公平分配;如果相关基金经理坚持以不同的价格进行交易,且当前市场价格不能同时满足多个资产组合的指令价格要求时,交易系统自动按照"价格优先" 原则进行委托;当市场价格同时满足多个资产组合的指令价格要求时,则交易系统自动按照"同一指令价格下的公平交易"模式,进行公平委托和交易量分配;3、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需依据公司《股票投资交易流程》和《固定收益投资管理流程》的规定执行;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应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新股、新债申购及非公开定向增发交易需依据公司《新股申购流程》、《固定收益投资管理流程》 和《非公开定向增发流程》的规定执行,对新股和新债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在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1、为加强对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管理,杜绝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等违规交易行为,防范日常交易风险,公司明确了关注类交易的界定及对应的监控和评估措施机制; 所监控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关联交易、债券交易收益率偏离度、成交量和成交价格异常、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交易等;2、将公平交易作为投资组合业绩归因分析和交易绩效评价的重要关注内容,发现的异常情况由投资监察员进行分析;3、监察稽核部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编写《公平交易执行情况检查报告》,内容包括关注类交易监控执行情况、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析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公平交易执行情况检查报告》需经公司基金经理、督察长和总经理签署。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对所管理组合的不同时间窗的同向交易进行了价差专项分析,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宏观经济受内外需变化的影响逐季回落,年初金融去杠杆阶段性告一段落,企业去杠杆执行力度较强,金融体系内流动性自年初开始转向温和,货币政策方向缓慢放松,金融体系内融资成本逐步回落,实体资金受多重压力持续偏紧,年中信用风险频出,随着金融监管逐步演化及政府宏观政策干预,年尾实体资金面有所好转。整体消费受过去几年居民部门杠杆率快速提高的压力,表现出持续下滑趋势;地方政府显性债务和隐性债务均处于较高水平,压力较大;实体企业受投资收益率的回落影响,加杠杆动力不足。综合来看,内需整体回落,外需受欧洲和日本经济放缓、中美贸易战等影响也存在较大下行压力。价格方面,工业品价格同比增速随总需求放缓有所回落,居民生活端物价仍受"供给侧"影响的滞后效应缓慢提升。

权益市场前高后低,一月底指数高点出现后快速持续回落,四季度出现底部震荡迹象。市场反映经济走势和企业盈利预期较差,大盘指数回落至历史低位,上证50和沪深300指数估值回落至历史20%分位数附近,中证500指数估值回落至历史最低5%分位数附近,估值绝对水平处于今年最低阶段。债券市场,随着金融去杠杆阶段性告一段落,信用资质、流动性较好的高等级信用债和利率债品种走出估值修复行情,收益率回归宏观基本面趋势,收益率水平重回历史四分之一分位数附近,信用偏弱债券随经济下行风险频繁暴露,民营企业尤其受到抑制,信用利差处于较高水平。

本基金以追求稳定收益为主要投资策略,控制基金净值回撤幅度。在操作上,保持稳健的中短久期债券资产配置,以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要方向,在严格控制整体仓位的前提下,少量参与股票二级市场投资,同时,积极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网下申购获取增强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鹏华弘华混合A类组合净值增长率-21.25%;鹏华弘华混合C类组合净值增长率-21.14%鹏华弘华混合A类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4.50%;鹏华弘华混合C类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4.5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后市,我们认为宏观经济仍在下行趋势之中,财政和货币政策方面均展现出一定托底等积极信号,但数据方面未显现出企稳迹象,经济在今年二季度还是三季度出现环比改善迹象仍不确定,整体方向仍然以中央政府加杠杆带动部分企业部门和部分居民部门提高消费和杠杆水平为主方向。今年的核心关注点在于扩信用的过程如何演化及进展,促消费和降税等政策积极引导金融体系资金向实体,尤其是向前几年受限制较为严重的民营企业倾斜,货币政策也将配合处于相对宽松的环境,会不会引起局部区域流动性过剩或泡沫仍依赖于政策执行力度,整体需要以产业链的企稳来带动整体经济的走稳,目前尚未观察到明显迹象。

在此情况下,股票市场对经济较差的预期反映相对充分,大盘指数估值都已回落至相对合理水平,短时间来看,整体走势由趋势下行逐步转向底部震荡,向下半年预测是否会出现实体流动性宽松带来的阶段性估值修复行情仍将继续观察。整体股票所处环境相比2018年偏乐观。债券市场方面,收益率的估值修复行情大体完成,高等级品种收益率处于历史四分之一分位数附近,是否进一步回落至历史最低区间一方面取决于经济下行趋势的严重程度和持续时间,另一方面取决于货币政策的宽松程度是否能更进一步,整体收益率大概率将继续平稳下行,信用利差的收缩将非常依赖于扩信用的进展情况,如果实体流动性逐步缓解,那么信用利差将有较充分的回落动力,但对部分财务杠杆爆掉的公司帮助有限。

未来我们将坚持稳健的投资策略,保持稳健的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保持中等仓位、短久期的债券资产,严控仓位情况下适当参与股票市场,并通过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网下申购等投资,追求稳定的投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1)日常估值流程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交易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2)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师、登记结算部相关人员组成。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对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小组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

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A类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7,355,500.57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0.9107元;本基金C类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50,986.86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0.8158元,不符合利润分配条件。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5,454,250.76	7,056,798.87
结算备付金		475,576.70	4,789,923.51
存出保证金		70,683.88	78,788.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1,931,671.22	229,036,597.15
其中:股票投资		107,855,671.22	126,530,334.6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4,076,000.00	102,506,262.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9,011,749.31	265,991.47
应收利息		862,409.54	1,539,218.0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9.98	99.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77,806,361.39	242,767,417.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3,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442,512.69
应付赎回款		1,143.95	84,694.58
应付管理人报酬		91,384.60	114,211.08
应付托管费		22,846.14	28,552.74
应付销售服务费		9.76	11.44
应付交易费用		111,911.78	192,260.94
应交税费		7,766.58	-
应付利息		-	-6,431.49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50,000.64	514,000.00
负债合计		585,063.45	15,369,811.9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94,627,785.37	196,644,161.34
未分配利润		-17,406,487.43	30,753,443.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221,297.94	227,397,605.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7,806,361.39	242,767,417.26

注: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194,627,785.37份,其中鹏华弘华混合A基金份额的份额总额为194,350,911.44份,份额净值0.9107元,鹏华弘华混合C基金份额的份额总额为276,873.93份,份额净值0.8158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利润表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4,442,867.35	46,881,428.45
1.利息收入		2,961,313.46	18,228,804.3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24,513.15	411,491.94
债券利息收入		2,823,581.23	17,689,305.5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3,219.08	128,006.8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6,452,809.36	459,973.8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0,833,441.95	33,490,620.1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783,290.67	-35,013,270.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163,923.26	1,982,624.1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952,735.93	28,192,192.3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364.48	457.85
减:二、费用		3,540,671.15	10,305,397.59
1. 管理人报酬	7.4.7.2.1	1,208,977.80	2,953,792.28
2. 托管费	7.4.7.2.2	302,244.44	738,448.00
3. 销售服务费	7.4.7.2.3	125.44	249,444.84
4. 交易费用		1,214,436.12	1,333,020.12
5. 利息支出		412,009.16	4,615,813.0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12,009.16	4,615,813.09
6. 税金及附加		8,168.89	-
7. 其他费用		394,709.30	414,879.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983,538.50	36,576,030.8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983,538.50	36,576,030.8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6,644,161.34	30,753,443.94	227,397,605.2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7,983,538.50	-47,983,538.5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16,375.97	-176,392.87	-2,192,768.8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14,386.14	-416.03	613,970.11
2.基金赎回款	-2,630,762.11	-175,976.84	-2,806,738.9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4,627,785.37	-17,406,487.43	177,221,297.9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12,678,902.57	32,856,433.90	1,445,535,336.4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6,576,030.86	36,576,030.8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16,034,741.23	-27,807,679.14	-1,243,842,420.3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52,133,426.51	7,914,419.18	260,047,845.69
2.基金赎回款	-1,468,168,167.74	-35,722,098.32	-1,503,890,266.0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0,871,341.68	-10,871,341.6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6,644,161.34	30,753,443.94	227,397,605.2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期7.1	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邓召明 苏波 郝文高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907号《关于准予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899,765,569.90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57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2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899,765,569.90份基金份额,无认购资金利息折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赎回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 – 95%;投资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基金的审计报告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7.4.4.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4.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4.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5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6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2.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7.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155,930,568.71	19.08	135,300,077.40	15.33

7.4.7.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257,074.28	0.43	167,797,000.00	15.45

7.4.7.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23,000,000.00	0.84	145,000,000.00	0.49

7.4.7.1.4 权证交易

无。

7.4.7.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142,100.10	19.08	7,384.58	6.61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123,298.66	15.33	-	-

注:(1)佣金的计算公式: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佣金=买(卖)成交金额×1‰－买(卖)经手费－买(卖)证管费(佣金比率按照与一般证券公司签订的协议条款订立。)
(2)本基金与关联方已按同业统一的基金佣金计算方式和佣金比例签订了《证券交易席位租用协议》。根据协议规定,上述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地为我公司提供研究服务以及其他研究支持。

7.4.7.2 关联方报酬

7.4.7.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08,977.80	2,953,792.2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541.57	20,229.62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公司的管理人报酬年费率为0.60%,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当年天数。
2、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7.4.7.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02,244.44	738,448.0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年费率为0.15%,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

7.4.7.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鹏华弘华混合A	鹏华弘华混合C	合计
鹏华基金公司	-	10.26	10.26
合计	-	10.26	10.26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鹏华弘华混合A	鹏华弘华混合C	合计
鹏华基金公司	-	248,671.56	248,671.56
合计	-	248,671.56	248,671.56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5%,逐日计提,按月支付,A类基金份额不支付销售服务费。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0.05%÷当年天数。

7.4.7.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7.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7.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年度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投资、持有本基金。

7.4.7.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及持有本基金份额。

7.4.7.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5,454,250.76	94,357.00	7,056,798.87	120,974.09

7.4.7.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张)	总金额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国信证券	601138	工业富联	网上申购	1000	13,770.00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国信证券	002839	张家港行	网下申购	14,352	62,718.24

7.4.7.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8 期末(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8.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8.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8.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8.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8.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9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107,855,671.22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54,076,000.00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7年12月31日:第一层次114,312,655.04元,第二层次114,723,942.11元,无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7年12月31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7,855,671.22	60.66
	其中:股票	107,855,671.22	60.6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4,076,000.00	30.41
	其中:债券	54,076,000.00	30.4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929,827.46	3.33
8	其他各项资产	9,944,862.71	5.59
9	合计	177,806,361.39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641,752.00	0.36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79,565,771.37	44.9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477,091.03	1.96
E	建筑业	581,386.00	0.33
F	批发和零售业	637,880.00	0.3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89,027.00	1.01
H	住宿和餐饮业	566,580.00	0.32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75,232.00	0.32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17,669,479.82	9.9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06,112.00	0.3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10,095.00	0.34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73,672.00	0.32
S	综合	561,593.00	0.32
	合计	107,855,671.22	60.86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1	三一重工	1,974,000	16,463,160.00	9.29
2	002531	天顺风能	2,300,000	10,235,000.00	5.78
3	002050	三花智控	650,000	8,248,500.00	4.65
4	600566	济川药业	230,000	7,711,900.00	4.35
5	300389	艾比森	462,449	7,228,077.87	4.08
6	002507	涪陵榨菜	280,000	6,048,000.00	3.41
7	600298	安琪酵母	180,000	4,541,400.00	2.56
8	001979	招商蛇口	230,700	4,002,645.00	2.26
9	000002	万科A	159,300	3,794,526.00	2.14
10	600048	保利地产	314,500	3,707,955.00	2.09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cn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66	济川药业	24,579,741.47	10.81
2	002185	华天科技	19,220,410.00	8.45
3	600298	安琪酵母	18,516,155.04	8.14
4	002050	三花智控	16,768,856.69	7.37
5	000651	格力电器	16,369,393.00	7.20
6	000338	潍柴动力	11,798,088.00	5.19
7	600031	三一重工	11,068,742.03	4.87
8	600771	广誉远	10,739,375.00	4.72
9	000768	中航飞机	9,634,222.98	4.24
10	600038	中直股份	9,188,655.00	4.04
11	600030	中信证券	8,848,374.00	3.89
12	601155	新城控股	8,623,198.10	3.79
13	600518	康美药业	8,186,899.00	3.60
14	300389	艾比森	7,600,816.07	3.34
15	000776	广发证券	7,307,191.92	3.21
16	600893	航发动力	7,161,922.80	3.15
17	600201	生物股份	7,138,490.60	3.14
18	002531	天顺风能	6,959,129.13	3.06
19	002157	正邦科技	6,492,751.00	2.86
20	600760	中航沈飞	6,373,599.98	2.80
21	002234	民和股份	5,465,900.00	2.40
22	603466	风语筑	5,447,376.00	2.40
23	002048	宁波华翔	5,262,177.14	2.31
24	002251	步步高	5,192,262.81	2.28
25	002714	牧原股份	4,902,399.13	2.16
26	300296	利亚德	4,759,405.60	2.09
27	002507	涪陵榨菜	4,669,881.00	2.05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66	济川药业	18,814,013.47	8.27
2	600298	安琪酵母	17,677,229.67	7.77
3	002507	涪陵榨菜	16,741,600.68	7.36
4	000651	格力电器	15,121,831.52	6.65
5	601155	新城控股	13,154,979.15	5.79
6	002185	华天科技	11,571,928.00	5.09
7	000338	潍柴动力	10,965,334.00	4.82
8	603517	绝味食品	9,682,348.10	4.26
9	600771	广誉远	9,214,671.62	4.05
10	000768	中航飞机	9,076,024.04	3.99
11	600054	黄山旅游	9,063,109.70	3.99
12	600038	中直股份	8,788,327.96	3.86
13	600030	中信证券	8,585,973.76	3.78
14	600027	华电国际	8,534,130.00	3.75
15	002557	洽洽食品	7,421,759.76	3.26
16	000776	广发证券	6,990,200.00	3.07
17	600201	生物股份	6,749,388.20	2.97
18	600893	航发动力	6,697,984.00	2.95
19	002714	牧原股份	6,596,775.88	2.90
20	002241	歌尔股份	6,130,914.00	2.70
21	600760	中航沈飞	6,109,090.00	2.69
22	002157	正邦科技	5,923,907.00	2.61
23	002050	三花智控	5,923,417.35	2.60
24	600518	康美药业	5,910,711.00	2.60
25	600597	光明乳业	5,870,593.55	2.58
26	002048	宁波华翔	5,584,571.22	2.46
27	002251	步步高	5,522,319.00	2.43
28	600031	三一重工	5,185,247.00	2.28
29	002234	民和股份	5,060,037.00	2.23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 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422,953,272.98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96,590,963.30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088,000.00	11.3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088,000.00	11.33
4	企业债券	33,988,000.00	19.1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4,076,000.00	30.5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05	国开1701	200,000	20,088,000.00	11.33
2	127313	PR东丽投	180,000	14,085,000.00	7.95
3	136327	16特房01	100,000	9,966,000.00	5.62
4	136732	16穗建05	100,000	9,937,000.00	5.6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济川药业 济川药业本次公告原因为收到此前泰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泰州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泰环责改字[2018]2–57号)》,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2018年7月3–4日,泰州市环境保护局对公司废水、废渣及废气的处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泰兴市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环监(气)字(2018)第(074)号)》,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废气排放口(西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超标0.08倍。针对上述情况,泰州市环境保护局于7月10日出具了《泰州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泰环责字[2018]2–57号)》,指出:公司开发区分厂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装置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因子超过了国家规定的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责令公司立即停止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行为。

公司获知上述情况后,立即进行整改并委托江苏泰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进行了相关监测,根据其2018年7月17日出具的《检测报告(TCH(2018)1066号)》,公司开发区分厂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装置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2018年7月31日,泰州市环境保护局针对公司整改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检查,根据《泰兴市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环监(气)字(2018)第(089)号)》,公司上述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另外,泰州市环境保护局在现场检查中提出:公司中药车间两套乙醇回收装置的不凝性尾气经收集后,未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直接高空排放以及出渣室无组织废气未收集处理。

对该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该公司,认为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涉及的开发区分厂主要为中药提取车间和原料药车间,主要进行蒲地蓝消炎口服液等产品的中药提取以及蛋白琥珀酸铁原料药生产。泰州市环境保护局对公司出具的责令改正决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涉及停工停产,也未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并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通告对该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不产生重大影响。该公司的废气排放设施已进行安装调整,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其他证券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证券备选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0,683.8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011,749.3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62,409.54
5	应收申购款	19.9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944,862.71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鹏华弘华混合A	442	439,707.94	186,403,327.27	95.91	7,947,584.17	4.09
鹏华弘华混合C	90	3,076.38	-	-	276,873.93	100.00
合计	532	365,841.70	186,403,327.27	95.77	8,224,458.10	4.2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鹏华弘华混合A	20,933.76	0.0108
	鹏华弘华混合C	2,037.55	0.7359
	合计	22,971.31	0.0118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投资、持有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鹏华弘华混合A	0~10
	鹏华弘华混合C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鹏华弘华混合A	0
	鹏华弘华混合C	0
	合计	0

注:1、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投资、持有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2、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鹏华弘华混合A	鹏华弘华混合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5月25日)基金份额总额	1,895,291,315.87	4,474,254.0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96,425,834.23	218,327.1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95,669.01	318,717.1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370,591.80	260,170.3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4,350,911.44	276,873.93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无。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改聘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应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50,000.00元。该审计机构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间为4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备注
国信证券	2	155,930,568.71	19.08%	142,100.10	19.08%	-
兴业证券	1	146,113,935.88	17.88%	133,153.25	17.88%	-
华创证券	1	102,281,003.71	12.52%	93,209.72	12.52%	-
方正证券	2	66,276,584.33	8.11%	60,397.77	8.11%	-
中金公司	2	62,218,560.60	7.61%	56,700.21	7.61%	-
瑞信方正	1	50,112,891.02	6.13%	45,667.52	6.13%	-
中泰证券	2	43,696,885.76	5.35%	39,821.01	5.35%	-
长江证券	1	38,169,810.20	4.67%	34,782.93	4.67%	-
安信证券	2	38,116,071.21	4.66%	34,735.52	4.66%	-
国金证券	1	29,471,908.98	3.61%	26,857.60	3.61%	-
东方财富证券	1	29,094,198.46	3.56%	26,513.15	3.56%	-
中信建投	2	25,472,327.07	3.12%	23,212.73	3.12%	-
广发证券	1	22,344,837.41	2.73%	20,363.29	2.73%	-
海通证券	2	5,155,952.97	0.63%	4,698.74	0.63%	-
天风证券	1	1,398,772.00	0.17%	1,274.68	0.17%	-
中航证券	2	1,252,586.20	0.15%	1,141.47	0.15%	-
银河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中投证券	1	-	-	-	-	-
新时代证券	1	-	-	-	-	本报告期新增
湘财证券	1	-	-	-	-	-
西部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1	-	-	-	-	-
上海证券	1	-	-	-	-	本报告期新增
瑞银证券	1	-	-	-	-	-
平安证券	2	-	-	-	-	-
华西证券	1	-	-	-	-	-
华融证券	1	-	-	-	-	本报告期新增
国泰君安	2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东莞证券	2	-	-	-	-	本报告期新增
东海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德邦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1	-	-	-	-	-
长城证券	1	-	-	-	-	-

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1)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1)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 亿元人民币;

(2)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3)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二年未发生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4)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5)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6)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2) 选择交易单元的程序:

我公司根据上述标准,选定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作为租用交易单元的对象。我公司投研部门定期对所选定证券公司的服务进行综合评比,评比内容包括:提供研究报告质量、数量、及时性及提供研究服务主动性和质量等情况,并依据评比结果确定交易单元交易的具体情况。我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券商租用交易单元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债券回购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257,074.28	0.43%	23,000,000.00	0.84%	-	-
兴业证券	10,957,561.00	18.36%	1,220,400,000.00	44.57%	-	-
华创证券	-	-	338,700,000.00	12.37%	-	-
方正证券	322,549.92	0.54%	-	-	-	-
中金公司	-	-	76,500,000.00	2.79%	-	-
瑞信方正	10,015,000.00	16.78%	387,600,000.00	14.16%	-	-
中泰证券	2,706,650.00	4.54%	-	-	-	-
长江证券	940,733.00	1.58%	209,800,000.00	7.66%	-	-
安信证券	818,602.18	1.37%	-	-	-	-
国金证券	-	-	-	-	-	-
东方财富证券	-	-	195,500,000.00	7.14%	-	-
中信建投	-	-	31,000,000.00	1.13%	-	-
广发证券	-	-	204,500,000.00	7.47%	-	-
海通证券	-	-	-	-	-	-
天风证券	-	-	18,000,000.00	0.66%	-	-
中航证券	-	-	33,000,000.00	1.21%	-	-
银河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新时代证券	-	-	-	-	-	-
湘财证券	-	-	-	-	-	-
西部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上海证券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华西证券	-	-	-	-	-	-
华融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东莞证券	-	-	-	-	-	-
东海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德邦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33,656,800.00	56.40%	-	-	-	-
长城证券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101~20181231	93,173,401.56	-	-	93,173,401.56	47.87
	2	20180101~20181231	93,229,925.71	-	-	93,229,925.71	47.90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所占比例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起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甚至可能引发基金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注:1、申购份额包含基金申购份额、基金转换入份额、强制调增份额、场内买入份额、指数分级基金合并份额和红利再投;
2、赎回份额包含基金赎回份额、基金转换出份额、强制调减份额、场内卖出份额和指数分级基金拆分份额。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3月28日